

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 与 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建设

高 健◎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与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建设》（编号：15YJC710010）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青年项目
《习近平总书记中国特色社会治理共同体思想研究》（编号：L16CZX002）
2017年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社会力量参与沈阳社会治理的模式与机制研究》（编号：17070）资助

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 与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建设

高 健◎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 高健 201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与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建设 / 高健著. —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205-09525-3

I. ①马… II. ①高… III. ①马克思主义—社会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299435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321 (邮 购) 024-23284324 (发行部)

传真: 024-23284191 (发行部) 024-23284304 (办公室)

<http://www.lnpph.com.cn>

印 刷: 辽宁鼎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2.75

字 数: 200千字

出版时间: 2018年12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董 哺

装帧设计: 高政华

责任校对: 赵卫红

书 号: ISBN 978-7-205-09525-3

定 价: 40.00元

目录

绪论	00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001
第二节	核心概念的阐释	005
第三节	研究内容与方法	013
第一章 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形成的历史条件与理论来源	018	
第一节	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形成的历史条件	018
第二节	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的理论来源	024
第二章 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的主要内容	037	
第一节	社会治理主体论	037
第二节	社会治理客体论	044
第三节	社会治理目的论	053
第四节	社会治理原则论	061
第五节	社会治理方法论	066
第三章 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的基本特征	076	
第一节	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的实践性	076
第二节	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的科学性	079

第三节 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的人本性	082
第四节 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的批判性	084
第四章 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的传承与创新	089
第一节 列宁的社会治理理论	089
第二节 毛泽东与邓小平关于社会治理的论述	103
第三节 江泽民与胡锦涛关于社会治理的论述	109
第四节 习近平关于中国特色社会治理的论述	118
第五章 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建设及其存在的问题	131
第一节 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建设的主要进展	131
第二节 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建设存在的问题	136
第六章 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对当代中国社会治理的启示 ...	147
第一节 促进当代中国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148
第二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	156
第三节 指引当代中国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 ...	171
结论	178
参考文献	180
后记	196

绪论

社会治理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就以不同形式存在于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对社会治理问题的深入探索始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化带来经济繁荣的同时，也造成了生产方式和人们需求、社会治理体制和经济增长之间的矛盾，人们开始寻求通过制定社会政策、协调利益关系、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来化解社会矛盾，满足社会成员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求，解决社会问题，提高社会生活质量，进行有目的、系统的社会治理。

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即使是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也同样需要社会治理。社会治理的概念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中国逐步形成，并不断完善。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期，我国的利益关系、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和分配方式等日益多样化，新的矛盾和问题不断出现，这就要求我国的社会治理体系也必须同步更新。马克思对社会治理主体、客体、目的、原则、方法的详细论述，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提供重大的理论指导，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现实的助力。他所强调的树立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推动社会的自

我治理、促进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也是当前我国社会治理实践所不断追求的。

一、研究背景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利益分配格局呈现多元化趋势，社会管理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日益增多，改革、发展、管理的任务越来越艰巨，民生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亟待解决。因此，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管理的科学化水平，是我们党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面临的重大时代课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自十六大以来，在社会管理理论和实践方面进行了不断的探索。2004年9月，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深入研究社会管理规律、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任务，正式提出“社会管理创新”；2006年10月，十六届六中全会指出，“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2010年3月，温家宝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适应新形势，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和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

2011年以来，中央反复强调，要正确把握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针对社会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着重研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又与时俱进地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2014年10月，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和“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2015年11月，十八届五中全会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这是从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视角对当下中国社会领域问题的关注和回应，是社会治理理念、模式、方式方法等的全面升级。

而马克思的原著中有着非常丰富的社会治理理论，这一理论正是当今中国迫切需要进行的社会治理及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的理论根源。我国要想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理论体系，就必须正本清源，完整而准确地把握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的内涵。

二、研究意义

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是关于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自觉维护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有机体良性运行的方法和规律的科学。这一理论对于促进当代中国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指引当代中国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理论意义

由于经济飞速发展所导致的社会问题，日益受到关注。马克思虽然在唯物史观中，关于社会发展、社会治理等问题有宏观的理论论述，然而他本人并没有系统地总结和归纳自身的社会治理理论。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其博大精深的思想理论中存在着社会治理这一理论。

其一，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社会治理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的源头和根本。完整而准

确地把握马克思这一理论的内涵，才能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同时，这一理论也是党和政府制定关于社会治理方针与政策的理论依据。

其二，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是科学的方法论，对于我国社会治理中出现的各种现实问题的解决，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理论的发展，具有正确引领和指导作用。

其三，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属于交叉学科的研究，涉及政治学、社会学、治理学、经济学等学科，研究这一理论对这些学科的研究具有启发意义，有利于这些相关学科的发展。

（二）实践意义

在我国面临经济飞速发展重要时期的今天，各级各类改革不断深入和完善，社会治理各方面矛盾凸显，社会治理任务变得更为艰巨，出现了问题与矛盾交织出现的情况。对于如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挑战。这就需要科学理论与社会治理方法不断创新。研究马克思在社会治理方面的理论并结合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现状，让“活的”的马克思理论指导当代中国的社会治理实践，具有相当大的意义。

其一，有利于促进当代中国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树立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理念，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合理的分配调节机制，完善维护人民权益机制。

其二，有利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坚持党委的核心领导地位，强化政府的治理和服务职能，发挥社会组织的协同作用，培育公民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重视社会治理的法治保障。

其三，有利于指引当代中国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对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协调人的生活需要与全面发展的关系，实现人与人、人与自然和社会的和谐发展等都有着重大的现实价值。

研究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与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建设，不在于研究

它到底为当代的社会治理作了多少回答，为今天的社会治理实践提供了多少解释，而在于这一研究过程能开拓我们的视野，拓展研究的视角，更加有利于我们用马克思思想中更直接的部分来明确社会治理的方向，并且从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中抽象概括出新的方法用以指导当今中国社会治理实践。为此，深入分析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的科学内涵，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二节 核心概念的阐释

“社会”是一个抽象的概念，“社会治理”又是一个比较复杂、内涵丰富的词语。在研究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之前，应对社会治理概念有个前瞻性的理解，为更好地研究马克思社会治理理论做好铺垫。

一、社会

社会（society），人类生活的共同体。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在本质上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只有具体的社会，没有抽象的社会。具体的社会是指处于特定区域和时期、享有共同文化并以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的人类生活的共同体。社会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不同时期对它的界定有所不同。在中国古代，“社会”一词主要是指祭祀拜会，其中“社”指的是祭祀的场所，“会”指的是集合。在现代，“社会”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有如下定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整体，也称为社会形态，或泛指由于共同物质条件而相互联系起来的人群。”

《辞海》中指出，社会是“以一定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类生活共同体。人是社会的主体。劳动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存在的基本条件”^①。

在社会治理学中，“社会”不仅是一个分析单位，更是一个研究对象。

^① 夏征农. 辞海（第6版·缩印本）[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1648.

“社会”一般是指属于同一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有共同遵循的规范，并由此来构成能够相互区别的具体地域性单位。人们对“社会”的理解，大致有以下几种：一是指与“自然”相对应的“社会”，“自然”就是那个自在地存在的自然界和各种自然物；“社会”则指的是人类事务，是指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建构起来的事物；二是指与作为“个体”的人相对应的那个“社会”，它指的是作为整体的社会；三是指与“经济”相对应的“社会”，即与“经济”并列使用，且专指“经济”以外的社会生活部分；四是指与“国家”或“政府”相对应的“社会”，即“市民社会”。前两种，可以说是广义的“社会”概念，包括整个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生活在内；后两种可以说是狭义的“社会”概念，是指特定范围内的社会。^①

关于广义和狭义社会概念，学者们有不同的表述。学者李君如认为，广义社会指与自然界相区别的包括经济、政治、文化诸要素在内的物质世界；狭义的社会指与个人和国家相区别的社区、社团、社会事业等。学者向春玲认为，广义社会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有机系统，狭义社会主要指社会生活系统。学者青连斌认为，广义社会指的是国家，而狭义社会指的是与政治活动、经济活动相区别的，以人的生活为中心的广泛领域。总体而言，对“社会”的理解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社会是指人们生活的共同体。从狭义上说，社会是指政治领域、经济领域之外的社会事务、社会生活，包含教育、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等内容。社会是有文化、有组织的系统，从事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的一大特征。在任何特定的历史时期，社会都是人类共同生活的最大社会群体。社会主要有整合、交流、导向、继承和发展等功能。

马克思视野中的“社会”有两种内涵：第一，是在社会形态理论中，作为人类社会发展形态的社会整体，主要包括自然社会和人为社

^① 汪大海.社会治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3.

会两个组成部分。马克思按照所有制的不同形式，将人类社会划分为五大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第二，作为与政治社会或者政治国家相对应的“市民社会”概念。

二、社会管理与社会治理

(一) 社会管理

“社会管理”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概念。在英语中，它有两种表达形式，即“society management”和“society administration”。前者有公共关系的含义，既指社会中介组织提供的公关、社会关系管理服务，又有社区自主管理的含义；后者与中文的“社会管理”含义较为接近，指公共部门、私营部门乃至第三部门对社会进行管理的过程。^①

保加利亚著名社会学家 M·马尔科夫指出，社会管理是对社会系统和社会过程的有目的的影响。^②苏联著名学者 B·P·阿法纳西耶夫认为：“社会管理可以被理解为对整个社会或其个别环节的作用。”^③M·奥马罗夫主要从社会管理的主体、内容以及手段来阐释其内涵的，提出社会管理“是管理主体对社会系统实施的有科学根据的影响”，^④是一个发展过程。

我国学者自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对社会管理的内涵有了较为深入的思考和认识。1991 年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指出，“社会管理”是相当于经济管理而言的，是“政府和社会团体为促进社会系统协调运转，对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和社会生活领域及其发展过程所进行的组织、指挥、监督与调节”^⑤。《辞海》中的“社会管理”是“对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规划、组织、

^① 张康之. 公共管理学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2010：260.

^② [保] M·马尔科夫. 社会管理学 [M]. 俞仲文译.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1988：4.

^③ [苏] B·P·阿法纳西耶夫. 社会管理中的人 [M]. 贾泽林译. 北京：知识出版社，1983：58.

^④ [苏] 奥马罗夫. 社会管理——某些理论与实践问题 [M]. 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27.

^⑤ 郑杭生，等.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M]. 北京：中国大百科出版社，1991：301.

指导、调节和控制，以保证社会正常运转和全面发展”^①。

进入新世纪以后，我国学者对社会管理认识和理解逐步深化，我们找到几种比较权威和有代表性的定义。如：李军鹏（2004）指出：“政府社会管理是对家庭、社会团体与社会自治所不能解决的社会事务的管理，这些社会事务涉及社会整体的公共利益、需要依靠国家权力与政府权威加以解决。”^②李学举（2005）认为：“社会管理主要是政府和社会组织为促进社会系统协调运转，对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社会生活中的不同领域以及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进行组织、协调、服务、监督和控制的过程。”^③何增科（2008）强调，社会管理是“政府和民间组织运用多种资源和手段，对社会生活、社会事务、社会组织进行规范、协调、服务的过程，目的是满足社会成员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求，解决社会问题，提高社会生活质量”^④。由于人们对社会的理解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社会管理也被分为广义的社会管理和狭义的社会管理。学者向春玲（2011）指出：“广义的社会管理就是指对于整个社会的管理，包括对政治系统、经济系统、思想文化系统和社会生活系统在内的整个社会大系统的管理。狭义的社会管理则是指对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子系统并列的社会子系统的管理……指政府和各类社会组织为促进社会系统协调运转，对社会成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对公共事务进行组织、协调、服务、监督和控制的过程。”^⑤

（二）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是在“治理”这一术语的基础上产生的。“治理”一词在中西方长期存在，初始含义基本等同于“统治”，即控制、操纵的意思。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西方学者在现代化的发展背景之下，对治理作出了更深入的解释，并形成了治理理论。美国学者罗西瑙在《没

^① 夏征农. 辞海 [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1649.

^② 李军鹏. 政府社会管理的国际经验研究 [J]. 中国行政管理，2004（12）.

^③ 李学举. 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 [J]. 求是，2005（7）.

^④ 何增科. 社会管理与社会体制 [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8：4.

^⑤ 向春玲. 论多种社会主体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作用 [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1（10）：89.

有政府的治理》一书中将“治理”定义为：“一系列活动领域里或隐或显的规则，它们更依赖于主体间重要性的程度，而不仅是正式颁布的宪法和宪章。”他认为治理是一种在共同目标和规则支持下的活动，治理主体不一定是政府，也不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量来实现。^①

全球治理委员会于1995年在《我们的全球之家》研究报告中指出，治理是各种公共或私人机构在管理共同事务时所采用的方式总和，是在调和各种社会冲突和利益矛盾时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性过程。它有四个特征：治理不是一套规则和一种活动，而是一个过程；治理过程的基础不是控制，而是协调；治理既涉及公共部门，也包括私人部门；治理不是一种正式的制度，而是持续的互动。这一阐释更具代表性和权威性，基本表达了治理的深层含义。

20世纪末以来，国内学者也开始对治理理论进行研究。李培林认为：“社会治理通常是指以政府为主导的包括其他社会力量在内的行为主体，在法律、法规、政策的框架内，通过各种方式对社会领域的各个环节进行组织、协调、服务、监督和控制的过程。”^②丁元竹指出：“社会治理是基于共同的社会规范，包括社会价值、行为规范和法律法规来规制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和公众行为，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消除社会冲突，防范社会风险的社会活动。”^③俞可平认为：“治理的基本含义是指在一个既定的范围内运用权威维持秩序，满足公众的需要。”^④燕继荣将社会治理定义为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基本精神简约化为“政府管理+社会自理=协同治理”。“社会治理的理想状态和有效模式是实现社会的协同治理，即多元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社会事务和社会问题的解决，实现共管共治。”^⑤

^① 向德平，苏海.“社会治理”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路径[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6）.

^② 李培林.社会改革与社会治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190.

^③ 丁元竹.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思路[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2）.

^④ 俞可平.治理与善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5.

^⑤ 燕继荣.社会变迁与社会治理——社会治理的理论解释[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9）.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社会治理是多元主体运用多种资源和手段，对社会领域的各个环节进行协调、服务和监督等的过程，从而满足社会成员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求，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资源合理配置，提高人们的社会生活质量。

（三）社会管理与社会治理

自党的十六大以来，因为党和政府正式的文件中大多使用“社会管理”的命题，所以，“社会管理”与“社会治理”这两个概念之前在学术界常常是混用的，人们对二者的区别与联系并没有特别明确。只是在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使用“社会治理”这一命题之后，“社会治理”一词受到普遍关注。

一种普遍的观点认为，社会治理与社会管理比较而言，更强调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是比社会管理更高层次的一个概念。

本书认同管理哲学领域的专家毛卫平教授的观点，他认为“治理也是管理，没有必要把它们看成完全不同的两个东西”。“从管理学角度看待管理的变化，管理是很大的一个概念，是不断发展的一个概念，我们现在说的治理的内容，其实是存在于管理学著作之中的，特别是一些比较新的、比较好的管理学著作。治理的解释各种各样，最简单的说法就是多元共治。从管理的角度来看，治理是一种比较高端的管理，是一种对全局的管理，是对管理的管理。”^①

关于本书使用这两个概念的简要说明。进入21世纪以后，尤其是2002年党的十六大之后，“社会管理”一度成为高频热词，它是特殊社会历史时期我们党和政府文件以及学术界普遍使用的一个概念和命题。自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治理”的命题之后，“社会管理”的使用便逐渐由“社会治理”替代。本书重新定义了社会治理的内涵，行文整体选用“社会治理”一词，但相关人

^① 韩立红.中国共产党的社会管理创新之道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7-9.

物的讲话中依然保留引用原文中的“管理”一词。

三、马克思视野中的“社会治理”

马克思没有给“社会治理”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他对“社会治理”的认识散见于他的各种著作、论文、书评和报刊文章中，主要有：《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主义原理》《共产党宣言》《资本论》《法兰西内战》等著作。我们通过对这些原著的深入解读，可以概括出其对“社会治理”的理解。

马克思视野中的社会治理主体与形式经历了三个阶段：分别是原始社会氏族部落时期的由社会自身执行社会治理职能；阶级产生后，社会治理职能主要由国家来执行，社会辅助；国家“消亡”，完成对社会的复归后，则由“自由人联合体”来执行社会治理职能。这时社会达到自治，人也得到真正的解放。

社会治理的本质在于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即民生需要，可以说民生需要是社会治理的主要客体。马克思的民生需要主要包括：人对文化教育的需要、对劳动就业的需要、对社会保障的需要等等。以教育需要为例，教育需要是人和社会对教育的需要，是社会需要、精神需要和发展需要，是人和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马克思主张废除童工制，对所有儿童实行公共的免费的普及教育，用社会教育代替家庭教育，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实施促进人全面发展的教育等途径来满足工人阶级及其后代的教育需要。

马克思社会治理的首要目标是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核心目标是实现社会的自我治理，终极目标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公正是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价值所在，只有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彻底实现人人自由而平等。他论证了社会公正的实现是渐进的，指出资本主义是社会公正历史前进的重要阶段，强调即使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也不

可能存在“不折不扣的公平分配”。依然需要通过社会保障、税收等的普遍调剂，才能最后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而社会的自我治理指的是社会自治，是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治理，它强调的是人民的协商和参与。在马克思看来，人的全面发展是人的活动、人的需要和能力、人的社会关系以及人的个性等方面全面发展，是社会治理的最终目的。未来理想社会将是“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①。

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治理的实践经验时阐述了自己的社会治理原则，即：人民主权原则论、社会公仆原则论、议行合一原则论和廉价政府原则论。“人民主权”是指主权在民，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社会公仆”指公社公职人员是人民公共的仆人、“勤务员”；

“议行合一”是指议会和行政机关合而为一，成为最高的权力机关，司法机关并没有分立出来，而是成为最高权力机关的下属的一个部门。

“议行合一”是公社的一个伟大创造，是对资产阶级国家“三权分立”制度的扬弃；“廉价政府”则包含了巴黎公社成员对用于政府及公职人员生存和活动的费用和行政成本较低等要求。

为了能够更好地实施治理，马克思阐述了社会政策制定、社会治理监督、利益关系协调和公共服务提供四种社会治理方法。社会政策是指以“公正”为依据，以解决社会问题、保证社会成员基本权利、增进社会福利为目的，以国家立法、行政干预为手段，制定和实施准则的总和。国家制定社会政策要以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而社会治理监督是以人民监督为主，指人民来对公社及其公职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监督。公社委员当选之后，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一旦他们不称职，有负于人民的信任，人民就可以撤换他们。另外，利益关系协调是人们为了达到某种协调目标，而对利益主体之间，以及利益主体与利益对象之间的关系，进行自觉的、有意识的调整过程。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39.